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

项 目 编 号：BY2025-ZB-103

甲 方（采购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 订 时 间：2025年 11月 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陕西省清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号：BY2025-ZB-10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确认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柒佰肆拾万元整（¥740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通用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招标文件
 - 2-4 投标文件
 - 2-5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

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盖章）

代表签字：王斌

乙方（供应商）：

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盖章）

代表签字：张子勇

地址：渭南市西一路南段九号

编码：714000

电话：0913-218581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5年11月6日

地址：西安市文艺北路98号邮政

邮政编码：710054

电话：029-8780411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0011205

日期：2015年11月6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
- 2) 服务范围：满足采购内容。
-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 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5) 服务地点：陕西省交口抽渭灌溉管理局。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

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造成设备数据等的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履约、付款及验收

6.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5.0%

2)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保险

3) 履约保函担保期限:

如乙方采用保函/保险形式, 保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乙方提供设计文件之日止, 最迟不超过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期限届满后, 甲方应将保函退还乙方, 甲方无论是否退还, 保函期限届满后均再无法法律效力。办理履约保证金需要的手续费 (不限于银行手续费、担保费等) 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完成并提交可研成果初稿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 修改完善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6.3 项目验收

1) 最终成果提交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 甲方将拒绝验收。

3)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转包、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

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

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

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